

貴方同意，貴方透過納入了本一般條款的訂購文件（下稱「訂購文件」）發出訂單即表示貴方同意遵守本訂購文件以及本一般條款的條款與條件並受其約束。如果貴方代表某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發出此類訂單，貴方表示貴方有權約束該實體遵守本訂購文件和本一般條款的條款與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本一般條款中所使用的「貴方」和「貴方的」應指該實體。如果貴方沒有這樣的權利，或者是如果貴方或該實體不同意遵守本訂購文件和本一般條款的條款與條件並受其約束，則貴方不得發出訂單或使用產品或服務項目。



## 一般條款

本一般條款（下稱「一般條款」）是由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Oracle”、「我方」或「我方的」）與個人或實體簽訂，並且這些個人或實體已履行了訂單，訂單透過引用的方式納入了本一般條款。若依照一般條款下訂單，貴方同意，本一般條款中應納入與本一般條款附在一起的附錄（定義見下文）。如果某一條款僅與特定附錄相關，則該條款僅在該附錄被納入本一般條款的情況下適用於該附錄。

### 1. 定義

1.1 「**硬體**」係指電腦設備，包括元件、選項和備件。

1.2 「**整合式軟體**」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軟體或可程式化代碼：(a) 被嵌入或整合到硬體中以啟動硬體的功能，或 (b) 附錄 H 明確約定的由 Oracle 提供給貴方，並且 (i) 在附帶說明書中列明，(ii) 在 Oracle 網頁中列明，或是 (iii) 通過有助於安裝並與貴方硬體一起使用的機制列明。整合式軟體不包括且貴方亦無權享有 (a) 用於診斷、維護、修理或技術支援服務的程式碼或功能；或 (b) 獨立授權的應用程式、作業系統、開發工具或系統管理軟體或其他由 Oracle 獨立授權的程式碼。對於特定硬體，整合式軟體包括獨立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定義請參閱附錄 H）。

1.3 「**主協議**」係指本一般條款（包括其任何修訂協議）與納入主協議的所有附錄（包括針對這些被納入附錄的任何修訂協議）。主協議規管貴方使用從 Oracle 或其授權經銷商訂購的產品和服務項目。

1.4 「**作業系統**」係指管理程式硬體及其他軟體的軟體。

1.5 「**產品**」係指程式、硬體、整合式軟體和作業系統。

1.6 「**程式**」係指 (a) 貴方根據附錄 P 訂購的 Oracle 所有或散布的軟體、(b) 程式說明書以及 (c) 任何透過技術支援獲得的程式更新。程式不包括整合式軟體或任何作業系統或正式發布前的任何軟體版本（例如測試版本）。

1.7 「**程式說明書**」係指程式使用者手冊和程式安裝手冊。程式說明書可能會和程式一起交付。貴方可以線上存取說明書：<http://oracle.com/documentation>。

1.8 「**附錄**」係指第 2 節中所列一般條款的所有 Oracle 附錄。

1.9 「**獨立條款**」係指程式說明書、讀我檔案或聲明檔案中規定的獨立授權條款，這些獨立授權條款適用於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

1.10 「**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係指根據獨立條款而非根據主協議條款獲得授權的第三方技術。

1.11 「**服務項目**」係指技術支援、教育、託管/外包服務、雲端服務、諮詢、進階客戶支援服務或其他貴方訂購的服務。這類服務項目將在適用附錄中進一步說明。

1.12 「**貴方**」和「**貴方的**」係指簽署本一般條款的個人或實體。

### 2. 主協議條款及適用附錄

本主協議適用於本主協議隨附的訂單。自生效日期起，以下附錄會納入主協議：附錄 H – 硬體、附錄 P – 程式、附錄 C – 雲端服務、附錄 S - 服務和附錄 OSSS – Oracle Open Source Support Services。

附錄會規定明確適用於特定類型的 Oracle 產品與服務的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可能會和一般條款不同或對其進行補充。

### 3. 獨立原則

任何產品、相關服務項目或其他服務項目的購買均為分別提供，並與貴方可能會接受或已接受 Oracle 的其他產品、相關服務項目或其他服務項目的訂單都是相互獨立的。貴方瞭解，貴方可獨立於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項目購買任何產品、相關服務項目或其他服務項目。貴方有義務支付 (a) 任何產品和相關服務項目的費用，並且該等支付義務的履行不以任何其他服務項目的履行或任何其他產品的交付為條件，或 (b) 其他服務項目的費用，並且該等支付義務不以任何產品的交付或任何額外/其他服務項目的履行為條件。貴方確認，貴方簽訂購買協議時未依賴與 Oracle 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融資或租賃協議。

### 4. 所有權

Oracle 或其授權人保留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及根據主協議開發或交付的任何內容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

### 5. 賠償

5.1 受下列第 5.5、5.6 和 5.7 節的約束，如果第三方對貴方或 Oracle (「接受方」指貴方或 Oracle，取決於哪一方接受材料) 提出索賠，稱貴方或 Oracle (「提供方」指貴方或 Oracle，取決於哪一方提供材料) 提供的任何資訊、設計、規格、指示、軟體、資料、硬體、或材料 (統稱「材料」) 侵犯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將自行承擔全部成本與費用為接受方抗辯該等索賠，並賠償法院所判決的接受方應向主張侵權的第三方賠償的損害賠償、責任、成本與費用或提供方同意的和解補償，使接受方免於罹受索賠，但接受方須滿足如下前提：

- a. 立即書面通知提供方，時間必須在接受方收到索賠通知後 30 天內 (或在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更短期限內)；
- b. 給予提供方進行辯護及任何和解談判的完全控制權；以及
- c. 向提供方提供進行辯護或和解索賠的所需資訊、權限及協助。

5.2 如果提供方認為或已確定任何材料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可選擇修改材料，使之不構成侵權 (但在實質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授權；若這兩種選擇不是合理的商業方式，則提供方可終止適用材料的授權並要求返還適用的材料，同時退還接受方就該材料已支付予提供方的費用，並且如果 Oracle 為侵權程式的提供方，也會退還貴方為此侵權程式授權已支付予 Oracle 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如果該材料返還實質性地影響 Oracle 履行相關訂單項下之義務的能力，Oracle 將有權選擇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訂單。

5.3 僅就硬體而言，儘管有上述第 5.2 節之規定，若提供方認為或確定硬體 (或硬體的一部分) 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則提供方得選擇更換或修改硬體 (或硬體的一部分)，使之不構成侵權 (但在實質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權利；或者，若這兩種選擇不是合理的商業方式，則提供方可選擇移除相關硬體 (或硬體的一部分) 並退還其帳面淨值；如果 Oracle 為侵權硬體的提供方，也會退還貴方為此侵權硬體已支付予 Oracle 的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

5.4 如果材料為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並且相關獨立條款不允許終止該授權，作為終止該材料授權的替代，Oracle 得終止與該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相關的程式授權並要求返還該程式，並將退還貴方就該程式授權已支付予 Oracle 的任何程式授權費，以及貴方就該程式授權已支付予 Oracle 的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

5.5 如果貴方為當前作業系統 (例如 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Systems、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Operating Systems 或 Oracle Linux Premier Support) 的 Oracle 技術支援服務訂戶，則在貴方作為適用的 Oracle 技術支援服務訂戶的期間內，(a) 上文第 5.1 節中所指「材料」包括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及其他貴方已獲得授權的任何整合式軟體選項，及 (b) 第 5 節中所指「程式」被「程式或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如適用) 所替代 (即若貴方不是適用的 Oracle 技術支援服務期間內的訂戶，則 Oracle 不會對

貴方就使用作業系統和/或整合式軟體和/或整合式軟體選項予以賠償)。儘管有上述規定，僅對於 Oracle Linux 作業系統，Oracle 不會就不屬於 Oracle Linux 涵蓋文件的材料對貴方予以賠償，具體規定請至網址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erprise-linux-indemnification-069347.pdf> 查詢。

5.6 若是接受方對材料進行了更改或是使用超過了提供方使用者說明書的使用範圍；或是接受方本可使用提供給接受方之未經更改的新版材料以避免侵權索賠，但接受方仍使用已被替代的材料版本（且接受方已獲書面通知有新版本）；或是接受方在材料授權過期後，仍然繼續使用該材料，如出現上述情形，提供方將不予以賠償接受方。對於不是由提供方提供的任何資訊、設計、規格、指示、軟體、資料或材料所導致的侵權索賠，提供方將不對接受方予以賠償。對於因將材料與任何非 Oracle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結合所導致的侵權索賠，Oracle 將不會對貴方提供任何賠償。僅就作為程式組成部分或程式使用必備的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而言，如果使用該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符合以下條件：(a) 以未被更改的形式；(b) 作為程式的一部分或為程式使用必備的部分；及 (c) 依照相關程式授予的授權和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使用，Oracle 將按照主協議條款下所規定的 Oracle 須提供的程式侵權賠償，為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侵權索賠予以同等賠償。如果按照主協議條款使用交付給貴方的程式原不會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而因貴方的行為侵犯了第三方的權利，Oracle 將不對此予以賠償。對貴方在獲得授權時已為貴方所知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索賠，Oracle 將不會對貴方予以賠償。

5.7 本第 5 節規定了雙方對於第 5.1 節所規定的任何索賠或損害賠償的專屬補償。

## 6. 終止

6.1 如果任一方違反主協議之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收到具體載明違規事項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糾正該違規行為（根據下文第 14 節之規定），則違規方即屬違約，非違規方得終止主協議。如果 Oracle 根據前文終止了主協議，貴方必須在 30 天內支付終止前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在主協議下訂購的產品和/或接受的服務項目的未付款項及相關稅款和費用。除了不付款的情況外，非違約方可自行決定同意延長 30 天的期限，以便違約方繼續盡合理努力糾正違約行為。貴方同意，如果貴方違反了主協議規定，貴方不得使用訂購的產品或服務項目。

6.2 如果貴方採用 Oracle 或其關聯公司合約支付某訂單項下的應付費用且貴方違反該合約，則貴方不得使用受該合約約束的產品或服務項目。

6.3 不受終止或到期影響的條款包括責任限制、侵權賠償、付款以及就性質而言將繼續有效的其他條款。

## 7. 費用和稅款；定價、開具發票和付款義務

7.1 所有應付給 Oracle 的費用均應在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支付。貴方同意支付 Oracle 依適用法律規定必須根據貴方訂購之產品/服務項目而支付的任何銷售稅、增值稅或其他類似稅款 (Oracle 所得稅除外)。此外，貴方還須補償 Oracle 與提供服務項目相關的合理費用。

7.2 貴方瞭解，貴方可能收到有關產品和服務項目的多張發票。Oracle 將根據其開具發票標準政策 (Invoicing Standards Policy) 的規定，向貴方開具發票，貴方可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查看該政策。

## 8. 保密

8.1 根據主協議之規定，雙方都可能會存取到本應相互保密的資訊（下稱「機密資訊」）。雙方同意，僅得揭露履行主協議規定之義務時所需要的資訊。機密資訊應侷限於主協議和根據主協議提交的訂單規定之條款與定價，以及在揭露當時已明確註明為保密的所有資訊。

8.2 任一方當事人的機密資訊不應包含下列資訊：(a) 是公開資訊或非因另一方的行為或疏忽而成為公開資訊；(b) 揭露之前即已由另一方以合法方式擁有的，而非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從揭露方獲得的資訊；(c) 由不受揭露限制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提供給另一方的資訊；或 (d) 由另一方獨立開發的資訊。

8.3 雙方同意，自揭露方向接收方揭露機密資訊之日起三年內，除了以下所列情形外，不得將對方的機密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方。雙方僅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被要求保護機密資訊的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以防止發生未授權揭露之情形（其保密義務程度不應低於主協議規定）。在起因於或涉及主協議之任何司法訴訟程序中，

或者是法律上要求向政府機構公開之機密資訊，任何情況都不得阻礙任何一方揭露主協議中的條款或定價，或根據主協議提交的訂單。

8.4 如果貴方將個人資訊（個人資訊依照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政策和資料處理協議中所定（詳如後述））作為貴方根據主協議訂購的任何服務項目的一部分提供予 Oracle，Oracle 將遵循：

- a. 適用於服務項目的相關 Oracle 隱私權政策，該政策可詳見 <https://www.oracle.com/legal/privacy>；
- b. 適用的行政、實體、技術和其他保障措施以及系統和內容管理的其他適用方面，內容可詳見：<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以及
- c. Oracle 服務之資料處理協議的適用版本（下稱「資料處理協議」）。適用於貴方訂單的資料處理協議的版本可詳見 <https://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並透過引用納入本協議中。貴方的服務項目訂單可能還包含其他或更具體的隱私權條款。

## 9. 完整協議

9.1 貴方同意，主協議以及透過書面引用的方式（包括 URL 或被引用的政策中所含的資訊）納入主協議的資訊，連同適用訂單，均為貴方訂購的產品和/或服務項目的完整協議，並取代之前或同期關於此類產品和/或服務項目的所有協議、提議、談判、示範或陳述，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形式。

9.2 雙方明確同意，主協議和任何 Oracle 訂單的條款應取代任何其他採購單、採購入口網站或任何其他類似的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並且任何此類採購單、入口網站或其他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都不應該適用於貴方的 Oracle 訂單。出現任何附錄的條款和這些一般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附錄中的條款具有優先性。出現訂單條款和主協議不一致的情況下，訂單條款具有優先性。未經貴方和 Oracle 授權代表書面簽字或透過 Oracle Store 以線上方式認可，不得對主協議和訂單進行修改，也不得修訂或放棄權利和限制條件。主協議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對方。

## 10. 責任限制

任何一方都不對任何間接性、連帶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或是任何利潤、收入、資料或資料使用的損失負責。Oracle 對主協議或貴方訂單引起的或相關的任何損害所承擔的最大責任，無論是涉及合約、民事侵權或其他方面，都不應超過貴方根據引起責任的附錄已經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金額；如果該等損害由貴方使用產品或服務項目引起，則該等責任應以貴方就引起該責任之缺陷產品或服務項目已經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為限。

## 11. 出口

美國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下稱「出口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當地出口法律適用於根據主協議訂購的產品和服務項目。貴方同意，該等出口法律將規管貴方對任何根據主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項目（包括技術資料）及任何產品和服務項目交付項目之使用，而且貴方同意遵守所有此類出口法律（包括「視同出口」和「視同再出口」法規）。貴方同意不得違反上述法律，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出口任何資料、資訊、產品和/或產品或服務項目產生的材料（或其直接產品），亦不得將上述內容用於該等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核子武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擴散，或是開發導彈技術。

## 12. 不可抗力

雙方對於以下因素導致的履約失敗或延遲情形均無須承擔責任：戰爭、衝突或破壞行為；天災；大規模流行性疾病；非由責任方所導致的電力、網路或無線電通訊中斷；政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禁運、經濟制裁、任何出口、進口或其他授權的否決或取消）；或其他超過責任方合理控制範疇的事件。雙方均將盡合理努力，以俾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如果前述事件持續超過 30 天，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取消尚未履行之服務項目和受影響的訂單。本節條款之內容並未免除雙方採取合理的措施來執行各自的災難復原程序，或履行貴方為已訂購或已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的付款義務。

## 1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主協議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並且貴方和 Oracle 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一切由主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糾紛均應提交該院審理。

#### 14. 通知

若貴方與 Oracle 發生爭議，或是貴方希望根據本一般條款中的「賠償」一節規定提供通知，或者若貴方宣告破產或面臨其他類似法律訴訟，貴方應立即將書面通知發送至以下地址：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6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8 樓，收件者：法律部總監。

#### 15. 轉讓

貴方不得將主協議轉讓或將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項目或其相關權益讓與或出讓給其他個人或實體。如果貴方在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項目的交付項目上設立了擔保物權，接受擔保物權方無權使用或轉讓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或任何服務項目的交付項目，如果貴方決定籌資購買產品及/或任何服務項目，則貴方需遵循 Oracle 的相關籌資規定，詳見：<http://oracle.com/contracts>。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貴方對依據開放原始碼或類似授權條款獲得授權的 Linux 作業系統、第三方技術或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得以擁有之權利。

#### 16. 其他

16.1 Oracle 為獨立承包商，雙方一致同意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合作夥伴關係、合資關係或代理關係。雙方應各自負責支付其員工薪資，包括僱用相關的稅款和保險費用。

16.2 若主協議中任何條款經裁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條款仍將具有效力，且前述經裁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款應以符合主協議目的與意圖之條款取代之。

16.3 除了費用未付清或違反 Oracle 專有權利所致之訴訟，任何訴訟在其訴訟原因確立起超過兩年，任一方均不得提起與主協議相關之任何形式的訴訟。

16.4 產品和服務項目的交付項目並不專為或針對核子設施或其他危險應用程式而設計。貴方同意負責在該類應用程式中使用產品和服務項目的交付項目過程中確保安全。

16.5 如果授權經銷商代表貴方提出要求，貴方同意 Oracle 有權將主協議副本提供給授權經銷商，使貴方的訂單可以順利完成。

16.6 貴方瞭解，Oracle 的業務夥伴 (包括任何貴方僱用來提供諮詢服務的第三方公司) 均獨立於 Oracle，並非 Oracle 的代理方。對於任何業務夥伴或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即使受 Oracle 所推薦)，Oracle 亦不負責、受其約束或承擔責任，除非 (i) 該業務夥伴或第三方作為 Oracle 的分包商提供服務，或被 Oracle 以其他方式僱用來為 Oracle 履行根據主協議發出訂單的義務，(ii) 此種情況下，Oracle 僅在同等程度下對 Oracle 資源履行該訂單的行為所應負責的範圍內承擔責任。

16.7 對於以下軟體：(i) 屬於程式、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 (或全部四項) 的一部分；(ii) 貴方從 Oracle 收到的二進位格式；(iii) 根據開放原始碼授權取得授權，給予貴方接受該二進位原始碼的權利，貴方可從 <https://oss.oracle.com/sources/> 或 <http://www.oracle.com/goto/opensourcecode> 獲得適用原始碼的副本。如果軟體的原始碼沒有以二進位格式提供給貴方，貴方也可以依據後者網站中「原始碼書面提議」一節之說明提交書面申請，取得原始碼的實體媒體副本。

## 附錄 H - 硬體

本硬體附錄 (下稱「附錄 H」) 是附有本附錄 H 之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H 連同隨附的附錄 P、附錄 C、附錄 S 和附錄 OSSS 構成主協議。本附錄 H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定義

1.1 硬體、作業系統以及整合式軟體的「**起始日期**」係指硬體交付日期。對於整合式軟體選項，起始日期係指硬體交付日期，如果無需運送硬體，則為訂單的生效日期。

1.2 「**整合式軟體選項**」係指內嵌、安裝或啟動於硬體上的軟體或可程式化代碼，需要一或多個單位授權，貴方必須獨立訂購並同意支付額外的費用。並非所有硬體均包含整合式軟體選項；請參考可從 <http://oracle.com/contracts> 存取的 Oracle 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定義、規則和指標 (「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瞭解特定硬體適用之特定整合式軟體選項。Oracle 保留在後續版本中將新軟體功能指定為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權利，該指定將在適用說明書和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中具體說明。

1.3 本附錄 H 中使用但未定義之術語與一般條款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2. 授予的權利

2.1 貴方之硬體訂單係由下列項目組成：適用訂單上指定的作業系統 (如貴方配置所定義)、整合式軟體及所有硬體設備 (包括元件、選項及備件)。貴方的硬體訂單可能也包含整合式軟體選項。整合式軟體選項有可能不會被啟動或使用，除非貴方獨立訂購並且同意支付額外費用。

2.2 貴方有權使用隨硬體一起交付的作業系統，並受隨硬體或在硬體上交付的授權協議條款約束。當前版本的授權協議可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或適用的說明書中找到。如果作業系統沒有隨硬體一同交付，則貴方有權從 <https://edelivery.oracle.com> 下載作業系統的副本，貴方僅得於硬體內含且作為硬體之一部分的前提下，獲授權使用作業系統以及任何透過技術支援而取得之作業系統更新。

2.3 貴方擁有有限的、非專屬的、無需權利金且不可轉移與轉讓的權利來使用隨硬體一同交付的整合式軟體，但須遵守 (a) 本附錄 H 的條款，(b) 隨硬體一同交付或硬體上的任何條款，和/或 (c) 適用說明書中的任何條款。貴方僅得於硬體內含且作為硬體之一部分的前提下，獲授權使用此等整合式軟體以及任何透過技術支援而取得之整合式軟體更新。貴方擁有有限的、非專屬的、無需權利金且不可轉移與轉讓的權利來使用貴方獨立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但須遵守 (i) 本附錄 H 的條款、(ii) 適用說明書和 (iii) 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已納入本附錄 H 並成為其一部分。貴方僅得於硬體內含且作為硬體之一部分的前提下，獲授權使用此等整合式軟體選項以及任何透過技術支援而取得之整合式軟體選項更新。為了充分瞭解貴方獨立訂購的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授權權利，貴方需要檢閱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如果主協議與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有任何衝突時，請以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規則為準。

2.4 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 (或三者皆有) 可能包括獨立作品，這些作品會在讀我檔案、聲明檔案或適用說明書中標明，並根據開放原始碼或類似授權條款取得授權；貴方根據這些條款使用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權利不受主協議 (包括本附錄 H) 的任何限制。與這些獨立作品相關的適當術語可在讀我檔案、聲明檔案或於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隨附的說明書中取得。硬體可能包含或要求使用硬體附帶或預先安裝的第三方技術。第三方技術根據我方可能依下述方式向貴方提供的條款獲得授權：(i) 隨硬體一起提供或在硬體上提供；(ii) 位於適用的產品說明書中；(iii) 位於讀我檔案中，或 (iv) 位於聲明檔案中。貴方依據獨立授權條款使用該第三方技術的權利不受主協議 (包括本附錄 H) 的任何限制。我方不對該第三方技術提供擔保，亦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

2.5 在支付硬體相關服務項目的費用後，貴方擁有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無需權利金的永久有限權利，可將 Oracle 開發並根據本附錄 H 交付給貴方的任何產品 (下稱「交付項目」) 用於貴方內部業務營運；惟特定交付項目可能需要受訂單中規定的附加授權條款約束。

### 3. 限制

3.1 貴方僅可以出於歸檔、替換有缺陷的副本或進程式驗證目的，製作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整合式軟體選項的副本。貴方不得移除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或整合式軟體選項上的任何著作權標示或標籤。貴方不得對作業系統或者整合式軟體進行反編譯或逆向工程 (除非法律規定需有互通性)。

3.2 貴方瞭解為操作特定硬體，貴方的設施必須符合最低限度的要求，如硬體說明書所述。如 Oracle 於適用硬體說明書內為貴方提供之說明，該等要求有可能隨時變更。

3.3 本一般條款第 15 節關於禁止轉讓或轉移作業系統或其任何權益之規定，應適用於根據本附錄 H 獲得授權的所有作業系統，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該禁止無法執行。

#### 4. 試用版程式

Oracle 可能在硬體上包含額外程式。貴方無權使用這些程式，除非貴方獲得了明確授權，授予貴方使用之權利；但貴方得自交付之日起 30 天內出於試用、非生產之目的使用這些額外程式，條件是貴方不得使用試用版程式提供或參加有關程式內容和/或功能的第三方培訓。在 30 天試用期後，貴方若要使用這些程式，則須從 Oracle 或是授權經銷商處獲得該等程式的授權。如果貴方在 30 天試用期後決定不獲得任何程式的授權，將需要從貴方電腦系統上終止使用並立即刪除該等程式。獲得試用授權的程式「按原樣 (as is)」提供，Oracle 不為這些程式提供技術支援，或對這些程式提供任何擔保。

#### 5. 技術支援

5.1 一經訂購，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 (包括第一年和所有後續年份) 將根據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生效的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政策提供。貴方同意與 Oracle 合作，並提供 Oracle 為履行技術支援服務而需要之存取權、資源、材料、人員、資訊及同意。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政策包含於附錄 H 中，並且可由 Oracle 酌情變更；不過，在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服務費已經支付的期間內，Oracle 不會實質性降低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層級。貴方在訂購有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前應仔細閱讀該政策。貴方得於以下網址存取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政策的最新版本：<http://oracle.com/contracts>。

5.2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自硬體的起始日期起生效，或者如果無需運送硬體，則自訂單生效日期起生效。

#### 6. 硬體相關服務項目

除了技術支援，貴方得根據附錄 H 訂購硬體相關服務項目文件中列出的有限數量的硬體相關服務項目，詳見網址：<http://oracle.com/contracts>。貴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訊、存取權和全面誠信合作，使 Oracle 能夠交付這些服務項目，並且貴方將履行訂單中規定的貴方責任，採取所需行動。在 Oracle 提供此類服務項目的過程中，如需存取貴方系統中存在的其他供應商產品，則貴方有責任提供所有這些產品以及 Oracle 以貴方名義存取這些產品所需之適當授權。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可能與貴方獨立訂購之 Oracle 擁有或散布產品的使用授權有關。該訂單中引用的協議對貴方使用該等產品具有約束力。

#### 7. 擔保、免責聲明與專屬補償

7.1 Oracle 對以下產品提供有限擔保 (下稱「Oracle 硬體擔保」) (i) 硬體、(ii) 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和整合式軟體選項，以及 (iii) 作業系統媒體、整合式軟體媒體和整合式軟體選項媒體 (下稱「媒體」，並且 (i)、(ii)、(iii) 統稱為「硬體項目」)。Oracle 擔保在硬體交付予貴方之日起算一年內，硬體將不會有材料和工藝重大缺陷，並且使用作業系統及整合式軟體和整合式軟體選項將不會導致硬體產生材料和工藝重大缺陷。Oracle 擔保媒體在交付予貴方之日起 90 日內，將不會有材料和工藝重大缺陷。貴方可造訪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policies/index.html> (下稱「擔保網頁」) 檢閱 Oracle 硬體擔保的詳細內容。擔保網頁所載之 Oracle 硬體擔保如有任何變更，將不適用於該等變更發生前所訂購的硬體或媒體。Oracle 硬體擔保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硬體及媒體：(1) 由 Oracle 或為 Oracle 而製造，以及 (2) 由 Oracle 所販售 (直接販售，或透過 Oracle 授權之經銷商販售)。硬體可能為全新，或近似全新。Oracle 硬體擔保適用於全新硬體，以及由 Oracle 改製且經過 Oracle 擔保認證的近似全新硬體。

7.2 Oracle 亦擔保，依據本附錄 H 訂購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和硬體相關服務項目 (如上方第 6 節所述) 將按照與產業標準一致的專業方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或是硬體相關服務項目有不符擔保的缺陷，貴方必須在有缺陷之技術支援服務或硬體相關服務項目履行當日起 90 天內通知 Oracle。

7.3 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擔保之情形，貴方的專屬補償和 Oracle 的全部責任應為 (i) 修復，或依 Oracle 的選擇更換有缺陷的硬體項目，費用由 Oracle 承擔；如果無法合理實現該等修復或更換，則退還貴方為有缺陷的硬體項目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並退還貴方為有缺陷的硬體項目已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或 (ii) 重新履行與有缺陷硬體相關的服務項目；或者，如果 Oracle 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徹底修正缺陷，貴方得終止與有缺陷硬體相關的服務項目，並收回貴方為與有缺陷硬體相關的服務項目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這些擔保具有排他性，並且不存在與上述項目相關的其他明示或默示擔保或條件，包括任何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擔保或條件。

7.4 根據 Oracle 硬體擔保更換的有缺陷零件或硬體項目的更換品項可能是新品或近似新品品質。該等更換品項會承襲所裝入之硬體的擔保狀態，同時不會擁有任何形式的個別或獨立擔保。所有缺陷零件或硬體項目自卸除後，其所有權即移轉回 Oracle 一方。

7.5 Oracle 不擔保硬體、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或媒體在操作時不會出現中斷或錯誤。

7.6 硬體、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或媒體如有下列任何情事，恕不提供任何擔保：

- a. 在未取得 Oracle 書面同意下，進行修改、更動或改編 (包括修改或移除硬體上的 Oracle/Sun 序號標記)；
- b. 未能依照相關說明書指示，濫用或不當使用；
- c. 由任何第三方以未達到 Oracle 品質標準的方式進行維修；
- d. 由 Oracle 或經過授權的 Oracle 認證安裝合作夥伴以外之人士以不當方式進行安裝；
- e. 與 Oracle 擔保未涵蓋之設備或軟體搭配使用，並因該等使用方式而導致問題；
- f. 轉移到其他位置並因此而導致問題；
- g.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援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出口法規所禁止的活動；
- h. 由美國最新出口排除清單中列出的各方使用；
- i. 轉移至美國施加貿易禁運或限制的國家/地區；
- j. 遠端使用，用以便利上述 7.6(h) 項和 7.6(i) 項所提及各方或國家/地區的任何活動；或
- k. 從 Oracle 或 Oracle 授權經銷商之外的任何實體進行購買。

7.7 Oracle 硬體擔保不適用於硬體或媒體的正常耗損狀況。Oracle 硬體擔保僅涵蓋硬體的原始購買人或原始承租人，如有硬體所有權移轉至第三方之情事，本擔保亦可能無效。

## 8. 稽查

Oracle 得在提前 45 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對貴方使用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情況進行稽查。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稽查工作並且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及資訊存取權。任何該等稽查均不得合理地干擾貴方的正常業務營運。貴方同意在收到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就任何貴方所使用之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超出貴方獲授權的權利範圍支付任何適用費用。如不支付，Oracle 得終止 (a) 相關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的服務項目 (包括技術支援)，(b) 在附錄 H 和相關協議下訂購

之作業系統、整合式軟體、整合式軟體選項授權和/或 (c) 主協議。貴方同意，Oracle 對於貴方因配合稽查工作而發生的任何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訂單安排

### 9.1 硬體之交付、安裝與驗收

9.1.1 貴方應負責安裝硬體，除非貴方從 Oracle 購買該硬體的安裝服務。

9.1.2 Oracle 會依照貴方發出訂單時正在實行的 Oracle 訂購和交付政策交付硬體，貴方可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該政策。Oracle 將使用貴方在貴方採購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地址，如果貴方採購文件未指定收貨地址時，則使用訂單上指定之地點，並且將採用適用於貴方目的地國家/地區的訂購和交付政策中的交付條款。

9.1.3 硬體交付將視為硬體驗收完成。

9.1.4 Oracle 可採取部分交付的做法，並據此向貴方開具發票。

9.1.5 Oracle 可在不會對整體硬體效能造成實質性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替換和修改硬體。

9.1.6 Oracle 將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貴方所訂購之硬體數量與類型，於符合 Oracle 以往處理同等商品之時間範圍內交付硬體。

### 9.2 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的交付和安裝

9.2.1 貴方應負責安裝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除非貴方根據訂單購買的硬體上已由 Oracle 預先安裝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或者除非貴方從 Oracle 購買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的安裝服務。

9.2.2 Oracle 已在以下網際網路 URL 的電子交付網站上提供作業系統 (如適用) 和整合式軟體選項，供貴方進行電子下載：<http://edelivery.oracle.com>。透過該網際網路 URL，貴方可以存取並以電子方式下載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以及相關說明書的最新生產版本 (截至適用訂單的生效日期) 到貴方位置。只要貴方持續保有技術支援，即可繼續下載整合式軟體選項和相關說明書。請注意，並非所有的整合式軟體選項均可用於所有硬體/作業系統組合。如需瞭解最新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選項的可用性，請參閱上述電子交付網站。貴方確認，Oracle 對適用訂單下的作業系統及/或整合式軟體選項不存在進一步的交付義務 (不論是電子下載或其他方式交付)。

### 9.3 所有權之轉移

硬體所有權將於交付給貴方時轉移，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除外。

### 9.4 區域

硬體應在貴方於採購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地點所在的國家/地區安裝，或者若貴方採購文件中未指明收貨地址，則在訂單上指定的地點安裝。

### 9.5 定價、開具發票和付款義務

9.5.1 貴方可於商品出貨前就硬體訂單內容進行變更，惟須遵循 Oracle 屆時有效之變更訂單費用的規定。適用的變更訂單費用及獲批准變更之說明，均於訂購和交付政策中定義，詳見網址：<http://oracle.com/contracts>。

9.5.2 貴方同意並確認，在履行訂單下的付款義務時，不依賴任何硬體、程式或升級的未來可得性。但是，(a) 如果貴方訂購技術支援，則上述條款並不免除 Oracle 根據主協議提供該等技術支援的義務 (如有)，且該等技術支援應根據 Oracle 當時的技術支援政策提供；(b) 上述條款並不會變更根據訂單和主協議授予貴方之權利。

9.5.3 硬體以及整合式軟體選項費用將根據各自起始日期開具發票。

9.5.4 與硬體相關的服務項目費用在與硬體相關的服務項目履行前開具發票；具體而言，技術支援費會每年提前開具發票。所有硬體相關服務項目的履行期限於硬體的起始日期起生效，或者如果無需運送硬體，則自訂單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9.5.5 除訂單上列出的價格外，Oracle 還將向貴方開具任何適用運費或稅費之發票，貴方將負責此類費用和稅費，無論訂購和交付政策中引用的「國貿條規」中是否有任何明示或默示規定。存取訂購和交付政策的網址如下：<http://oracle.com/contracts>。

## 附錄 P – 程式

本程式附錄 (下稱「附錄 P」) 是附有本附錄 P 之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P 連同隨附的附錄 H、附錄 C、附錄 S 和附錄 OSSS 構成主協議。本附錄 P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定義

1.1 「**起始日期**」係指有形媒體的運送日期，如果無需運送有形媒體，則係指訂單的生效日期 (如果訂單是透過 Oracle Store 所發出，則生效日期為訂單提交給 Oracle 的日期)。

1.2 本附錄 P 中使用但未定義之術語與一般條款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2. 授予的權利

2.1 Oracle 接受貴方的訂單後，貴方即擁有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無需權利金的永久 (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 有限權利，以使用貴方訂購的程式及接受貴方單獨訂購之任何程式相關服務項目，但僅限用於貴方內部業務營運，並受主協議條款的約束，包括訂單和程式說明書中所涉及或採用的定義和規定。

2.2 在支付與程式相關的服務項目費用後，貴方擁有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且無需權利金的永久有限權利，可以將 Oracle 開發並根據本附錄 P 交付給貴方的任何項目 (下稱「交付項目」) 用於貴方的內部業務營運；惟某些交付項目可能受訂單中提供的額外授權條款的約束。

2.3 貴方得允許代理商與承包商 (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商) 為貴方內部業務營運目的使用程式和交付項目，但貴方有責任確保上述人員在使用時遵守一般條款以及本附錄 P。在遵守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P 的情況下，為允許貴方客戶和供應商與貴方互動 (以促進貴方內部業務營運) 而專門設計之程式，出於此類目的使用程式是允許的。

2.4 貴方可以對每個程式製作足夠數量的副本，以供貴方獲授權之使用，並可對每個程式媒體製作一個副本。

### 3. 限制

3.1 程式可能含有或需要使用與程式一同提供的第三方技術。Oracle 會在程式說明書、讀我檔案或聲明檔案中向貴方提供有關該等第三方技術的特定聲明。第三方技術有可能依據主協議的條款授權貴方使用，或者，如果在程式說明書、讀我檔案或聲明檔案中另有說明，則依據獨立條款授權貴方使用。貴方使用依據獨立條款獲得獨立授權之第三方技術的權利將不受到主協議的限制。但為清楚起見，儘管存在聲明，但並未獨立授權的第三方技術應視為程式的一部分，並根據主協議條款授權貴方使用。

如果貴方在某訂單下被允許散布程式，則貴方必須在分銷中包含有關獨立授權第三方技術的所有此類聲明和任何相關原始碼 (按照 Oracle 所提供的形式和範圍)，並且貴方須根據獨立條款 (按照 Oracle 所提供的形式和範圍) 散布獨立授權之第三方技術。儘管如此，貴方對程式之權利仍完全受到訂單授予權利的限制。

3.2 貴方不得：

- a. 移除或修改任何程式標誌或 Oracle 或其授權人專屬權利的任何聲明；
- b. 以任何方式將程式或服務項目產生的材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用於第三方的業務營運 (除非貴方所購買的服務項目中明確允許對特定程式授權或材料的此類存取權)；
- c. 導致或允許對程式進行逆向工程 (除非法律規定了互通性的要求)、反彙編或反編譯 (上述禁止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資料結構或由程式產生的類似材料)；
- d. 未經 Oracle 事先書面同意，揭露任何程式的基準測試結果。

3.3 一般條款第 15 節關於禁止轉讓或轉移程式或其任何權益之規定，應適用於根據本附錄 P 獲得授權的所有程式，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該禁止無法執行。

#### 4. 試用版程式

貴方得訂購試用版程式，或者 Oracle 也可能在貴方的訂單中附加額外程式，惟此僅供貴方試用，而非出於生產目的。貴方不得使用試用版程式來提供或參加關於程式內容及/或功能的第三方培訓。自起始日期起 30 天內，貴方有評估程式之權利。在 30 天試用期後，貴方若要使用這些程式，則須從 Oracle 或是授權經銷商處獲得該等程式的授權。如果貴方在 30 天試用期後決定不獲得任何程式的授權，將需要從貴方電腦系統上終止使用並立即刪除該等程式。獲得試用授權的程式「按原樣 (as is)」提供，Oracle 不為這些程式提供技術支援，或對這些程式提供任何擔保。

#### 5. 技術支援

5.1 就訂單而言，技術支援包括貴方從 Oracle 或授權經銷商處為程式訂購的 Oracle 年度技術支援服務。一經訂購，年度技術支援服務 (包括第一年和所有後續年份) 將根據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生效的 Oracle 技術支援政策提供。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並提供 Oracle 履行技術支援服務可能需要的存取權、資源、材料、人員、資訊及同意。技術支援政策已納入本附錄 P 中，並且 Oracle 隨時可酌情變更；惟 Oracle 政策變更不會導致在已支付技術支援費用的期間，對受支援程式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層級出現實質性降低情況。貴方在訂購可適用的技術支援服務前應仔細檢閱此類政策。貴方得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網站上存取當前版本的 Oracle 技術支援政策。

5.2 如果貴方決定購買授權集中任何程式授權的技術支援，則需為該授權集中所有授權購買同層級技術支援。貴方可以取消對該「授權集」中一部分授權的支援，惟前提是貴方同意終止該部分授權。剩餘授權的技術支援費用會按照終止當時正在實行的技術支援政策予以定價。Oracle 的授權集定義請參閱當前技術支援政策。如果貴方決定不購買技術支援，則貴方不能使用新版程式來更新任何不受支援的程式授權。

#### 6. 程式相關服務項目

除了技術支援，貴方還可造訪 <http://oracle.com/contracts>，查閱程式相關服務項目文件，根據本附錄 P 訂購有限數量的程式相關服務項目。貴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訊、存取權和全面誠信合作，使 Oracle 能夠交付這些服務項目，並且貴方將履行訂單中規定的貴方責任，採取所需行動。在 Oracle 提供此類服務項目的過程中，如需存取貴方系統中存在的其他供應商產品，則貴方有責任提供所有這些產品以及 Oracle 以貴方名義存取這些產品所需之適當授權。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可能與貴方獨立訂購之 Oracle 擁有或散布程式的使用授權有關。該訂單中引用之協議將規管貴方對該等程式的使用。

#### 7. 擔保、免責聲明與專屬補償

7.1 Oracle 擔保，授權給貴方的程式在交付 (即透過實體發運或電子方式下載) 後的一年內，將在所有實質性方面依照適用的程式說明書中的描述運作。程式如有任何不符合擔保的缺陷，貴方必須在交付後一年內通知 Oracle。Oracle 亦擔保，根據本附錄 P 訂購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和程式相關服務項目 (如前文第 6 節所述)，將以符合產業標準的專業方式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或是程式相關服務項目有不符合擔保的缺陷，貴方必須在有缺陷的技術支援服務或程式相關服務項目履行當日起 90 天內通知 Oracle。

7.2 Oracle 不保證程式的運作不會出現錯誤或中斷，亦不保證 Oracle 將修正所有的程式錯誤。

7.3 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擔保之情形，貴方的專屬補償和 Oracle 的全部責任應為 (a) 修正導致違反擔保的程式錯誤；或者，如果 Oracle 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實質性地修正適用程式授權的錯誤，貴方得終止程式授權，並收回貴方已支付予 Oracle 的程式授權費用，以及貴方為程式授權已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技術支援費用；或 (b) 重新履行與有缺陷程式相關的服務項目；或者，如果 Oracle 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實質上

修正缺陷，貴方得終止與有缺陷程式相關的服務項目，並收回貴方為與有缺陷程式相關的服務項目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

7.4 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本擔保具有排他性，並且不存在其他明示或默示擔保或條件，包括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擔保或條件。

## 8. 稽查

Oracle 得提前 45 天發出書面通知，對貴方使用程式的情況進行稽查，以確保貴方對程式的使用符合適用訂單和主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稽查均不得合理地干擾貴方的正常業務營運。

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稽查工作並提供合理的協助及 Oracle 合理請求之資訊的存取權限。此類協助應包括但不限於在貴方的伺服器上執行 Oracle 資料測量工具，並向 Oracle 提供由此產生的資料。

稽查的執行情況與稽查期間獲得的非公開資料 (包括稽查結果或報告) 應遵守本一般條款第 8 節 (保密) 的規定。

如果稽查發現不合規情況，貴方同意在收到不合規情況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對該等不合規情況予以補救 (得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額外程式授權的任何費用)。如果貴方不補救不合規情況，Oracle 得終止 (a) 程式相關服務項目 (包括技術支援)，(b) 根據本附錄 P 和相關協議訂購之程式授權和/或 (c) 主協議。貴方同意，Oracle 對於貴方因配合稽查工作而發生的任何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訂單安排

### 9.1 交付與安裝

9.1.1 貴方應負責安裝程式，除非貴方根據訂單購買的硬體上已由 Oracle 預先安裝程式，或者除非貴方從 Oracle 購買程式的安裝服務。

9.1.2 對於適用訂單的「程式和程式支援服務項目」一節中列出的程式，Oracle 已在以下網際網路 URL 的電子交付網站上提供電子下載方式：<http://edelivery.oracle.com>。透過該網際網路 URL，貴方可以存取並以電子方式下載所列出的每個程式之軟體以及相關程式說明書的最新生產版本 (截至適用訂單的生效日期) 到貴方位置。只要貴方持續保有所列程式的技術支援，貴方得繼續下載該程式和相關程式說明書。請注意，並非所有的程式均可用於所有硬體/作業系統組合。如需瞭解最新程式可用性，請造訪上述電子交付網站。貴方確認，Oracle 對適用訂單下的程式不存在進一步的交付義務 (不論是電子下載或其他方式交付)。

9.1.3 一經訂購，Oracle 會將有形媒體交付至適用訂單中指定的交付地址。貴方同意支付適用的媒體費用和運送費用。有形媒體交付的適用運送條款為：FCA 都柏林，愛爾蘭 (2010 年國貿條規)。

### 9.2 區域

程式應於訂單指定之國家/地區使用。

### 9.3 定價、開具發票和付款義務

9.3.1 貴方同意並確認，在履行訂單下的付款義務時，不依賴任何程式或升級的未來可供性。但是，(a) 如果貴方訂購技術支援，則上述條款並不免除 Oracle 根據主協議提供該等技術支援的義務 (如有)，且該等技術支援應根據 Oracle 當時的技術支援政策提供；(b) 上述條款並不會變更根據訂單和主協議授予貴方之權利。

9.3.2 程式費用將於起始日期開具發票。

9.3.3 程式相關服務項目費用會在程式相關服務項目執行之前開具發票；具體而言，技術支援費會每年提前開具發票。所有程式相關服務項目的服務期間從起始日期開始起算。

9.3.4 除了訂單中所列價格，**Oracle** 將會就任何適用的裝運費用或稅款開具發票給貴方，貴方將有責任支付相關費用和稅款。

## 附錄 C – 雲端服務

本雲端服務附錄 (下稱「本附錄 C」) 是附有本附錄 C 之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C 連同隨附的附錄 H、附錄 P、附錄 S 和附錄 OSSS 構成主協議。本附錄 C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服務的使用

1.1 Oracle 將根據主協議和貴方訂單，向貴方提供在貴方訂單中列明的 Oracle 服務 (下稱「服務」)。除了主協議或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之外，貴方享有非專屬、全球適用的有限權利，得在貴方訂單規定的期間 (下稱「服務期間」) 內使用服務 (除非根據主協議或貴方訂單提前終止)，惟應僅用於貴方內部業務營運。貴方可允許貴方使用者 (定義如下) 出於此目的使用服務，且貴方應對貴方使用者遵守主協議和貴方訂單負責。

1.2 服務規範描述並規管服務。在服務期間，我方可能會更新服務和服務規範，以反映法律、規定、規則、技術、產業慣例、系統使用模式以及第三方內容 (定義如下) 可用性等方面的相關變更。在貴方訂單之服務期間內，Oracle 對服務或服務規範進行的更新，不會實質性降低服務的效能、功能、安全性或可用性層級。

1.3 貴方不得，亦不可致使或允許他人 (a) 使用服務騷擾他人；對他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或傷害；發布任何虛假、誹謗、騷擾或淫穢之材料；侵犯隱私權；宣揚偏執、種族主義、仇恨或傷害；發送未經請求的大量電子郵件、濫發郵件、垃圾郵件或連鎖信；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違反適用法律銷售、製造、行銷和/或散布任何產品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令或法規；(b) 執行或揭露服務的任何基準測試或可用性測試，服務規範允許的情況除外；(c) 未經 Oracle 事先書面批准，執行或揭露服務的任何效能或漏洞測試，服務規範允許的情況除外，或執行或揭露服務的網路發現、連接埠和服務識別、漏洞掃描、密碼破解或遠端存取測試；或 (d) 使用服務進行網路貨幣或加密貨幣挖礦 ((a) 至 (d) 統稱為「可接受使用政策」)。我方除了擁有在主協議和貴方訂單中的其他權利外，如果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我方還有權採取補救措施，此類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移除違反政策之材料或停用對違反政策之材料的存取權限。

### 2. 費用與付款

2.1 除了主協議或貴方訂單另有規定外，貴方訂單一經發出，就不可撤銷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訂單中列出的服務費用不含稅費和費用，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明確說明。

2.2 如果貴方超過所訂購服務之數量，則須立即購買超出數量之服務並支付費用。

### 3. 所有權和限制

3.1 貴方或貴方授權人保留貴方內容 (定義如下) 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我方或我方授權人保留服務、服務的衍生作品，以及我方或我方代表根據主協議開發或交付之任何產品的全部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3.2 貴方可透過使用服務存取第三方內容。除了貴方訂單另有規定外，第三方內容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及對該內容的使用，均遵守貴方與第三方之間簽訂的獨立第三方條款。

3.3 貴方有權並確切授予我方託管、使用、處理、展示和傳輸貴方內容的權利，以便我方根據主協議和貴方訂單提供服務。貴方全權負責貴方內容的準確性、品質、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和適當性，並全權負責獲得 Oracle 為了履行服務要求的有關貴方內容的全部權利。

3.4 除非主協議或貴方訂單允許，否則貴方不得，亦不可致使或允許他人 (a) 修改、製作衍生作品、反彙編、反編譯、逆向工程、複製、重新發布、下載或拷貝服務的任何部分 (包括資料結構或由程式產生的類似材料)；(b) 存取或使用服務以直接或間接建置或支援與 Oracle 競爭的產品或服務；或 (c) 授權、出售、轉移、轉讓、散布、外包、允許分時使用或服務公司使用、商業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

### 4. 保密

根據本節、一般條款第 8 節和貴方訂單的條款規定，服務中駐留的貴方內容將被視為機密資訊。在貴方內容的資訊駐留於服務中的期間內，Oracle 將保護該等貴方內容的保密性。

### 5. 貴方內容的保護

5.1 為了保護作為服務提供的一部分而提供給 Oracle 的貴方內容，Oracle 將遵守適用的管理、實體、技術

和其他保障，以及系統和內容管理的其他適用方面，內容可詳見：<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

5.2 在貴方內容包括個人資訊 (該術語在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政策和資料處理協議 (定義如下) 所定義) 的情況下，Oracle 將進一步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用於服務的相關 Oracle 隱私權政策，可詳見 <http://www.oracle.com/us/legal/privacy/overview/index.html>；以及
- b. Oracle 服務之資料處理協議的適用版本 (「資料處理協議」)，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說明。適用於貴方訂單的資料處理協議版本 (a) 可詳見 <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 並透過引用納入本協議中，並且 (b) 將在貴方訂單的服務期間內保持有效。如果資料處理協議的條款與服務規範的條款 (包括任何適用的 Oracle 隱私權政策) 有任何衝突時，應以資料處理協議的條款為準。

5.3 在不影響上述第 5.1 和 5.2 節的情況下，貴方負責 (a) 與貴方提供貴方內容和我方處理貴方內容 (包括任何個人資訊) 有關的任何必要通知、同意和/或授權，(b) 貴方內容 (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或其他有害的程式設計常式) 引起的任何安全性漏洞以及該等漏洞所致之後果，以及 (c) 貴方或貴方的使用者使用服務的方式不符合主協議條款和/或貴方訂單。在貴方向第三方揭露或傳輸貴方內容的情況下，我方不再對 Oracle 控制之外的該等內容之安全性或保密性負責。

5.4 除非貴方的訂單 (包括服務規範) 中另有規定，否則貴方內容不得包含任何對 Oracle 施加特定資料安全性、資料保護或監管義務之資料，該等義務可以是資料處理協議、服務規範或主協議中規定之義務以外的義務，亦可以是與之不同的義務。如果貴方的內容包括任何上述資料 (例如某些受監管的健康或支付卡資訊)，Oracle 將僅根據貴方訂單的條款、資料處理協議、服務規範和主協議處理該等資料。貴方有責任遵守可能適用於該等資料的特定監管、法律或資料安全性義務。如果 Oracle 有相應服務在售，貴方得向我方購買附加服務 (例如 Oracle 支付卡產業合規服務)，以滿足適用於該等資料的特定資料安全性、資料保護或監管要求。

## 6. 擔保、免責聲明與專屬補償

6.1 雙方表示已有效地簽署主協議，並且有權利和權力簽署該協議。我方擔保，在服務期間內，我方將根據服務規範的規定，在各實質性方面均以商業上合理的注意及技能執行服務 (下稱「服務擔保」)。如果提供給貴方的服務未能按照擔保履行，貴方必須立即向我方提供書面通知，說明服務中的缺陷 (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通知我方服務缺陷的服務請求編號)。

6.2 我方不擔保服務的履行將不會出現錯誤或中斷，不擔保我方將會修正所有服務錯誤，亦不擔保服務將滿足貴方的要求或期望。對於貴方內容或第三方提供之第三方內容或服務所引起且與服務的效能、工作或安全有關之問題，我方概不負責。

6.3 對於任何違反服務擔保之情形，貴方的專屬補償和我方的全部責任應為糾正導致違反擔保的有缺陷的服務，如果我方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實質性地修正缺陷，貴方得終止有缺陷的服務，我方將退還貴方為終止生效日期後的所終止服務已預付予我方的費用。

6.4 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這些擔保具有排他性，並且不存在其他明示或默示擔保或條件，包括對軟體、硬體、系統、網路或環境或商品適銷性、令人滿意的品質和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任何擔保或條件。

## 7. 責任限制

7.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或其關聯公司都不對任何間接性、後果性、連帶性、特殊性、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或是任何收入、利潤 (不包括主協議下的費用)、銷售、資料或資料使用、商譽或名譽之損害或損失負責。

7.2 在任何情況下，Oracle 和我方的關聯公司因主協議或貴方訂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無論是合約、民事侵權或其他方面) 的總額，均不得超過在引起該責任的事件發生日前十二 (12) 個月內，貴方根據貴方訂單為引起該責任事件的 Oracle 產品或服務實際支付的總金額。

## 8. 額外侵權賠償條款

8.1 如果 Oracle 是提供方，並根據一般條款的第 5.2 節行使其選擇權來終止服務的授權並要求返還作為服務一部分的材料 (包括 Oracle 軟體)，則 Oracle 將該等材料任何未使用的預付費用退還給貴方。如果該等材料為第三方技術，而第三方授權的條款不允許 Oracle 終止授權，則 Oracle 得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該等材料有關之服務，並將該等服務未使用的預付費用退還給貴方。

8.2 對於因第三方內容或來自第三方入口網站或其他貴方可以在服務中或透過服務存取或獲取之外部資源的任何材料 (如第三方部落格或論壇的社群媒體貼文、可透過超連結存取的第三方網頁、第三方資料提供商提供的營銷資料等) 所致的侵權索賠，我方將不會對貴方予以賠償。

8.3 一般條款第 5.6 節第一句中「使用者說明書」包括貴方的服務訂單中所提及的服務規範。

## 9. 期限和終止

9.1 服務應在貴方訂單規定的服務期間內提供。

9.2 如果我方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我方得暫停貴方和/或貴方使用者存取或使用服務 (a) 服務的功能性、安全性、完整性或可用性或服務中的任何內容、資料或應用程式受到重大威脅；(b) 貴方或貴方使用者存取或使用服務實施非法行為；(c) 存在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情形；或 (d) 貴方提供虛假帳戶或付款資訊，或貴方的數位付款方式被拒絕。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方將提前通知貴方該等停權事宜。對於具有適運營運能力的服務，Oracle 將盡合理努力將任何停權僅限於與導致停權問題相關的服務部分。在我方確定導致停權的問題已解決後，將立即盡合理努力重新建立服務。在停權期間，我方將向貴方提供貴方內容 (以停權日存在的狀態提供)。本節規定下的任何停權均無法免除貴方的付款義務。

9.3 如果任何一方違反主協議或任何訂單的重大條款，並且未能在收到違約書面說明 (根據下文第 14.1 節提供) 後 30 天內修正違約行為，則違約方違約，非違約方得終止：(a) 如果違反任何訂單，則終止該違約訂單；或 (b) 如果違反主協議，則終止主協議和根據主協議發出的任何訂單。如果 Oracle 按照上述規定終止任何訂單，貴方須在 30 天內支付終止前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遭終止訂單的所有未付款項和相關稅款和費用。除了不付款的情況外，非違約方可自行決定同意延長 30 天的期限，以便違約方繼續盡合理努力糾正違約行為。貴方同意，如果貴方違反了主協議和/或貴方訂單，貴方不得使用訂購的服務。

9.4 在服務期間結束時，我方將提供貴方內容 (按照服務期間結束時的存在狀態) 供貴方在服務規範中規定的擷取期間擷取。擷取期間結束後，除了法律要求外，我方將刪除服務中保留的任何貴方內容。我方的資料刪除實務在服務規範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 10. 第三方內容、服務和網站

10.1 服務使貴方能夠連結至或將貴方內容或第三方內容轉移至第三方網站、平台、內容、產品、服務及資訊，或使貴方能夠以其他方式造訪第三方網站、平台、內容、產品、服務及資訊 (下稱「第三方服務」)。Oracle 不控制亦不負責該等第三方內容或第三方服務。貴方應自行負責遵守第三方服務的存取和使用條款，如果 Oracle 代表貴方存取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務來促進服務的履行，貴方應自行負責確保該等存取和使用 (包括透過向貴方發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密碼、憑證或權杖進行的存取和使用) 已獲得該等服務的存取和使用條款授權。如果貴方將貴方內容或第三方內容從服務轉移或導致轉移至第三方服務或其他地點，則該轉移構成貴方 (而非 Oracle) 的散布行為。

10.2 我方允許存取的任何第三方內容均以「按原樣 (as-is)」且「可提供」的基礎上提供，不含任何擔保。我方拒絕承擔由第三方內容引起或與第三方內容有關的所有責任。

10.3 貴方確認 (a) 在服務期間內，第三方內容的性質、類型、品質和可用性可能隨時發生變化；以及 (b) 與第三方服務 (例如 Facebook™、YouTube™ 和 Twitter™ 等) 互動操作的服務功能取決於第三方各自的應用程式介面 (API) 的持續可用性。我方可能因該等第三方內容、第三方服務或 API 發生變更或無法使用，而需要根據主協議更新、變更或修改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服務。第三方內容、第三方服務或 API 在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變更 (包括不可用性)，不影響主協議或適用訂單規定的貴方義務，貴方無權因任何該等變更而獲得任何退款、信用額度或其他賠償。

## 11. 服務監控、分析與 Oracle 提供的軟體

11.1 我方持續監控服務，以促進 Oracle 對服務的營運；協助解決貴方的服務請求；發現並處理對服務的功能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威脅以及對服務中任何內容、資料或應用程式的威脅；發現並處理非法行為或違反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Oracle 監控工具不會收集或儲存服務中駐留的任何貴方內容，除非是為該等目的所必要。Oracle 並不會監控由貴方或貴方的任何使用者提供的、儲存於服務中、在服務上執行或透過服務執行的非 Oracle 軟體，亦不會解決該等軟體的問題。由 Oracle 監控工具收集的資訊 (不包括貴方內容) 還可能會用來協助管理 Oracle 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協助 Oracle 解決其產品和服務項目中的缺陷，以及用於授權管理。

11.2 我方可能會：(a) 彙編與服務的效能、運作和使用相關的統計資訊和其他資訊；(b) 以彙總形式使用來自服務的資料進行安全性和運作管理、建立統計分析以及研究和開發目的 (上述條款 (a) 和 (b) 統稱為「服務分析」)。我方保留服務分析的一切智慧財產權。

11.3 我方可能會向貴方提供獲得特定 Oracle 提供的軟體 (定義如下) 以與服務搭配使用的的能力。除非我方指定獨立條款適用於 Oracle 提供的軟體，否則任何 Oracle 提供的軟體均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提供，貴方擁有非專屬、全球適用的有限權利，得使用 (並允許貴方使用者使用) 該等 Oracle 提供的軟體，但須遵守主協議和貴方訂單的條款，並且僅用於促進貴方對服務的授權使用。貴方使用任何 Oracle 提供的軟體之權利將在我方發出通知 (透過網路發布或其他方式) 或與 Oracle 提供的軟體相關的服務終止後終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若 Oracle 提供的軟體是根據獨立條款授權，則貴方對其任何部分的使用權利不受主協議的任何限制。

## 12. 硬體裝置

第 12 節 (硬體裝置) 中的條款僅適用於包含硬體裝置的訂單。

12.1 貴方訂單可能包含硬體裝置 (定義如下)，貴方得將其與服務規範中描述的適用服務搭配使用。主協議和貴方訂單的條款 (包括涉及服務之條款) 適用於硬體裝置、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 (定義均如下)，除非本第 12 節另有明確規定，或條款因其性質不適用於硬體裝置。

12.2 我方對硬體裝置提供有限擔保，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hardware> 上提供的 Oracle 硬體擔保。Oracle 硬體擔保所做的任何變更，不適用於該等變更發生前所訂購的硬體裝置。

12.3 我方根據服務規範和/或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有效的 Oracle 硬體和系統支援政策 (可從 <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hardware> 獲取) 中的描述，為硬體裝置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如適用)。

12.4 關於第 8 節規定的我方對硬體裝置的賠償，儘管有一般條款第 5.2 節的規定，如果我方認為或確定硬體設備 (或其部分) 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我方可選擇更換或修改硬體裝置 (或其部分)，使其不構成侵權 (同時實質上保留其實用性或功能)，或獲得允許繼續使用的權利，或者如果這些替代方案在商業上不合理，我方得移除適用的硬體裝置 (或其部分)，並退還硬體裝置的帳面淨值。

12.5 「硬體裝置」係指同時滿足以下兩個要求的硬體：(a) 硬體由服務管理或作為服務的一部分使用，且 (b) 由 Oracle 指定為硬體的硬體裝置。除非貴方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硬體裝置的所有權將在交付給貴方時轉移給貴方。

12.6 「作業系統」係指管理硬體裝置的軟體。貴方僅得於硬體裝置內含且作為硬體裝置之一部分的前提下，有權使用隨硬體裝置一同交付的作業系統以及透過我方的技術支援服務獲得的任何更新，並且受隨硬體裝置或在硬體裝置上交付的授權協議條款所約束。當前版本的授權協議可在硬體裝置的說明書中取得。

12.7 「整合式軟體」係指被嵌入或整合到硬體裝置中，並實現硬體裝置功能的任何軟體或程式碼。整合式軟體不包括且貴方亦無權享有 (a) 用於診斷、維護、修理或技術支援服務的程式碼或功能；或 (b) 獨立授權的應用程式、開發工具或系統管理軟體或由我方或第三方獨立授權的其他程式碼。貴方僅得於硬體裝置內含且作為硬體裝置之一部分的前提下，擁有使用隨硬體裝置一同交付的整合式軟體以及透過我方的技術支援服務獲得的任何更新的非專屬性有限權利，並且受隨硬體裝置或在其上交付的任何條款和/或適用說明書之約束。

12.8 我方或我方授權人保留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硬體裝置可能包含或要求使用硬體裝置附帶或預先安裝的第三方技術。第三方技術依據我方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向貴方提供的條款予以授權：(i) 隨硬體裝置一同提供或在其上提供，(ii) 在適用的產品說明書中，(iii) 在讀我檔案中，或 (iv) 在聲明檔案中。貴方根據獨立授權條款使用第三方技術的權利不受主協議的任何限制。我方不對該第三方技術提供擔保，亦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

12.9 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可能包括獨立作品，該等作品會在讀我檔案、聲明檔案或適用的說明書中標明，並根據開放原始碼或類似授權條款予以授權；貴方根據該等條款使用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的權利不受主協議的任何限制。與這些獨立作品相關的適用條款可在作業系統和整合式軟體隨附的讀我檔案、聲明檔案或說明書中取得。對於以下軟體：(i) 屬於作業系統或整合式軟體的一部分；(ii) 貴方從我方收到的二進位格式；(iii) 根據開放原始碼授權取得授權，給予貴方接受該二進位原始碼的權利，貴方可從 <https://oss.oracle.com/sources/> 或 <http://www.oracle.com/goto/opensourcecode> 獲得適用的原始碼的副本。如果軟體的原始碼沒有以二進位格式提供給貴方，貴方也可以依據後者網站中「原始碼書面提議」一節的說明提交書面申請，取得原始碼的實體媒體副本。

### 13. 附加出口條款

貴方確認，服務的設計使貴方和貴方使用者能夠在任何地理位置存取服務，並能夠在服務與使用者工作站等其他位置之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移動貴方的內容。貴方自行負責跨地理位置的使用者帳戶授權和管理，以及貴方內容的出口控制和地理轉移。

### 14. 附加通知條款

14.1 主協議下要求的任何通知均應以一般條款第 14 節中規定的書面形式提供給另一方。

14.2 我方可在 Oracle 服務入口網站上透過一般通知發布適用於 Oracle 服務客戶群的通知，以及 (a) 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Oracle 帳戶資訊中記錄的貴方電子郵件地址，或 (b) 透過普通郵件或預付郵件寄送書信至 Oracle 帳戶資訊中記錄的地址，提供特定於貴方的通知。

14.3 貴方得透過 <http://www.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 進行註冊，以接收 Oracle 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以及資料處理協議 (以及 Oracle 提供的特定其他服務規範) 的更新通知。

### 15. 其他

15.1 我方為獨立合約方，雙方一致同意彼此間不存在任何合作夥伴關係、合資關係或代理關係。

15.2 我方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服務與之整合的任何第三方，或貴方僱用來提供諮詢服務、實施服務或與服務互動的應用程式的第三方，均獨立於 Oracle 而非 Oracle 的代理方。即使是在我方推薦的情況下，對於因任何業務夥伴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引起的服務或貴方內容的任何問題，我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受任何約束也不對其負責，除非該業務夥伴或第三方作為我方的分包商提供服務，或是 Oracle 為履行自己在主協議下的義務而以其他方式聘用，若情況為此，則僅依據我方對主協議下自己資源負責的同等範圍內負責。

15.3 在簽訂受主協議約束的訂單之前，貴方自行負責確定服務是否滿足貴方的技術、業務或監管要求。Oracle 將配合貴方確定使用標準的服務是否符合這些要求。Oracle 執行的額外工作或服務的變更可能適用額外費用。貴方仍需自行負責遵守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法規。

15.4 雙方明確同意，主協議和任何 Oracle 訂單的條款應取代任何其他採購單、採購入口網站或其他類似的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並且任何此類採購單、入口網站或其他非 Oracle 文件中的條款都不應該適用於貴方的 Oracle 訂單。出現訂單條款和主協議不一致的情況下，訂單條款具有優先性；除非訂單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資料處理協議的條款優先於訂單中任何不一致的條款。未經過貴方與 Oracle 的授權代表書面簽字或以線上方式認可，不得對主協議和依據主協議簽訂的訂單進行修改，也不得修訂或放棄權利和限制；但是，Oracle 可能更新服務規範，包括在 Oracle 網站上發布更新的文件。主協議不會建立任何第三方受益人關係。美國《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不適用於主協議或據其發出之訂單。

## 16. 協議定義

16.1 「**Oracle 提供的軟體**」係指 Oracle 專門為方便貴方存取、操作和/或使用服務之目的，而提供給貴方下載的任何軟體代理、應用程式或工具。

16.2 「**程式說明書**」係指服務和任何 Oracle 提供的軟體的使用者手冊、說明視窗、讀我檔案。貴方得透過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或 Oracle 指定的其他位址線上存取說明書。

16.3 「**服務規範**」係指適用於貴方訂單中服務的以下文件：(a) Oracle 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程式說明書、Oracle 服務描述和 Oracle 企業安全實踐；(b) Oracle 隱私權政策；以及 (c) 貴方訂單中引用或納入的任何其他 Oracle 文件。以下內容不適用於依據貴方訂單獲得的任何非雲端 Oracle 服務項目 (例如專業服務)：Oracle 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以及程式說明書。以下內容不適用於任何 Oracle 提供的軟體：Oracle 雲端託管和交付政策。

16.4 「**第三方內容**」係指貴方可以透過服務存取、在服務中存取或與服務結合使用而存取的從 Oracle 之外的第三方資源取得或衍生的任何格式的全部軟體、資料、文字、圖像、音訊、視訊、照片以及其他內容及材料。第三方內容範例包括來自社交網路服務的資料摘要、來自部落格文章的 RSS 摘要、Oracle 資料市集和資料庫、字典和行銷資料。第三方內容包括透過貴方使用服務或任何 Oracle 提供的工具而存取或取得的第三方來源的材料。

16.5 「**使用者**」係指根據主協議及貴方訂單經貴方授權或代表貴方使用服務的那些員工、承包商和最終使用者 (如適用)。對於經專門設計而允許貴方客戶、代理商、顧客、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存取雲端服務以與貴方互動的服務，應將該等第三方視同受主協議及貴方訂單之條款約束的「使用者」。

16.6 「**貴方內容**」係指由貴方或貴方的任何使用者提供的、儲存在服務中或在服務中執行或透過服務執行之任何格式的所有軟體、資料 (包括個人資訊)、文字、圖像、音訊、視訊、照片、非 Oracle 或第三方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內容和材料。主協議規定之服務、Oracle 提供的軟體、其他 Oracle 產品與服務、Oracle 智慧財產，以及上述各項的全部衍生作品，不在術語「貴方內容」的意義範圍之內。貴方內容包括貴方透過使用服務或 Oracle 提供的任何工具而帶入服務的任何第三方內容。

16.7 本附錄 C 中使用但未定義之術語與一般條款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附錄 S – 服務

本服務附錄（下稱本「附錄 S」）是附有本附錄 S 之一般條款的附錄。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S 連同隨附的附錄 P、附錄 H、附錄 C 和附錄 OSSS 構成主協議。本附錄 S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定義

- 1.1. 「服務」係指貴方根據本附錄 S 向 Oracle 訂購的諮詢、客戶成功服務（包括教育）或其他專業服務。
- 1.2. 本附錄 S 中使用但未定義之術語與一般條款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2. 授予的權利

- 2.1. 付款後，貴方擁有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無需權利金且全球適用的有限權利，可將 Oracle 開發並根據本附錄 S 下的訂單交付的服務和任何項目（下稱「服務和交付項目」）用於貴方的內部業務營運。
- 2.2. 貴方可允許貴方代理商及承包商將服務和交付項目用於貴方內部業務營運，並且貴方應負責擔保貴方代理商或承包商遵守使用規定。
- 2.3. 服務和交付項目可能與貴方按獨立訂單所購得的由 Oracle 所擁有或散布之雲端或託管服務或產品的使用權有所關聯。貴方對此類服務和產品的使用應受該訂單中引用的協議約束，本附錄 S 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授予貴方超出該訂單條款（例如雲端或託管服務訂單中指定的服務期間或環境數量和類型）使用此類服務或產品的權利。
- 2.4. 對於貴方依據本附錄 S 提供給 Oracle 的自有機密資訊和專有資訊，貴方保留一切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

### 3. 擔保、免責聲明與專屬補償

- 3.1 Oracle 擔保，服務將以符合產業標準之專業方式提供給貴方。若有任何屬於擔保範圍內之缺陷，貴方必須於有缺陷的服務履行當日起 90 天內通知 Oracle。
- 3.2 對於任何違反擔保之情形，貴方的專屬補償和 Oracle 的全部責任應為重新履行有缺陷的服務，或者，如果 Oracle 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實質性地修正缺陷，貴方得以終止有缺陷的服務，並收回貴方為有缺陷的服務向 Oracle 支付的費用。
- 3.3 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本擔保具有排他性，並且不存在其他明示或默示擔保或條件，包括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擔保或條件。

## 附錄 OSSS - Oracle Open Source Support Services

本 Oracle Open Source Support Services 附錄 (下稱「附錄 OSSS」) 為上述一般條款之附錄。一般條款和本附錄 OSSS 連同隨附的附錄 H、附錄 P、附錄 C 和附錄 S 構成主協議。本附錄 OSSS 將與一般條款共同終止。

### 1. 定義

- 1.1. 「**涵蓋程式**」係指貴方已訂購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和/或 Oracle VM 服務項目的標題為「Oracle Linux 和 Oracle VM 涵蓋程式」的文件 (可從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erprise-linux-indemnification-069347.pdf> 取得) 中列出的特定軟體產品集, 包括透過該等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和/或 Oracle VM 服務項目獲得的任何相關程式說明書、修補程式和錯誤修復。
- 1.2.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Oracle VM 服務項目**」和「**Oracle Verrazzano 服務項目**」分別係指下文第 2.2 節中引用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中定義的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 Oracle Verrazzano 支援服務。
- 1.3.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係指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Oracle VM 服務項目和 Oracle Verrazzano 服務項目。
- 1.4. 「**支援期限**」係指貴方獲得適用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期限。
- 1.5. 「**程式說明書**」係指程式使用者手冊和程式安裝手冊。程式說明書會隨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 Oracle Verrazzano 程式一起交付。貴方可以線上存取說明書：<http://oracle.com/documentation>。
- 1.6. 本附錄 OSSS 中使用但未定義之術語與一般條款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2.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

- 2.1. Oracle 接受貴方的訂單後, 貴方取得有限權利接收適用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 並僅用於貴方的業務營運, 且須遵守本附錄 OSSS 的條款, 包括訂單和程式說明書中所述之可用性規定和指標定義。
- 2.2. 就訂單而言,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包含貴方為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可能已從 Oracle 或授權經銷商處訂購的 Oracle 技術支援服務層級。一經訂購,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 (包括第一年和所有後續年份) 將根據提供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時正在實行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提供。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 (已納入本附錄 OSSS) 可由 Oracle 酌情變更; 但是, 在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費用已經支付的期間內, Oracle 不會實質性降低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層級。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僅限於特定系統, 並可能受到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規定的其他限制條件約束。貴方在簽訂適用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訂單之前, 應仔細閱讀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貴方得於以下網址存取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的當前版本：<http://oracle.com/contracts>。
- 2.3.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自訂單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非貴方訂單另有規定。如果貴方訂單是透過 Oracle Store 發出, 則生效日期為 Oracle 接受該訂單的日期。
- 2.4. 本附錄 OSSS 下提供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用於支援貴方獨立獲得的授權。根據本附錄 OSSS 作為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一部分而收到的所有修補程式、錯誤修復和其他程式碼, 應根據貴方下載和/或安裝的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或 Oracle Verrazzano 程式的適用授權條款提供。對於已付費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可能還包括在支援期限內使用部分其他軟體或工具的權利。任何該等軟體或工具的授權條款, 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限制, 將在程式說明書中引用。
- 2.5. 如果貴方已訂購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 貴方得根據本節條款, 將 OS Management Hub 服務 (一種 Oracle 雲端服務, 下稱“OS Management Hub”) 與貴方的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搭配使用, 無需額外付費, 但需視供應情況而定。如需 OS Management Hub 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中的服務描述, 網址：<http://oracle.com/contracts>。儘管本附錄 OSSS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貴方同意, 如果貴方選擇使用 OS Management Hub, 貴方對該 Oracle 雲端服務的使用受 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條款的約束。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係指貴方與 Oracle 之間關於 Oracle 雲端服務的有效現有協議 (例如 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或 Oracle 主協議和附錄 C - 雲端服務), 如果貴方首次使用 OS Management Hub 時沒有已

成立且有效的 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則係指可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查閱的當時最新版本之 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對於將 OS Management Hub 與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搭配使用，貴方有權將 OS Management Hub 與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一起用於貴方的業務營運。貴方同意，如果貴方使用未獨立發出訂單的其他 Oracle 雲端服務，則須按照 Oracle 雲端服務協議中的說明，並根據 Oracle 當時的付款條款支付此類額外 Oracle 雲端服務的費用。

### 3. Oracle LINUX 和 Oracle VM 賠償

3.1. 如果貴方當前訂購了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和/或 Oracle VM 服務項目，第三方對貴方提出索賠，稱貴方在業務營運中所用由 Oracle 提供的任何涵蓋程式侵犯其智慧財產權，Oracle 將自行承擔全部成本與費用為貴方抗辯該等索賠，並賠償法院所判決的貴方應向主張侵權的第三方賠償的損害賠償、責任、成本與費用，或者 Oracle 所同意的和解補償，但貴方需滿足如下前提：

- a. 立即書面通知 Oracle，時間必須在貴方收到索賠通知後 30 天內 (或在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更短期限內)；
- b. 給予 Oracle 進行辯護及任何和解談判的完全控制權；以及
- c. 向 Oracle 提供進行辯護或和解索賠的所需資訊、授權及協助。

3.2. 如果 Oracle 認為或確定任何涵蓋程式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Oracle 得選擇修改涵蓋程式使其不構成侵權 (同時保留其實質效用和功能)，或者獲得授權允許繼續使用，或者如果這些替代方案在商業上不合理，Oracle 得在提前 30 天通知貴方的情況下，終止貴方因繼續使用涵蓋程式而獲得賠償的權利，並退還貴方對涵蓋程式支付但未使用的任何預付服務費。

3.3. 儘管有上述規定，Oracle 將不會為貴方辯護或賠償因以下原因引起或導致的，或與以下原因相關的索賠、損害賠償、責任、成本或費用：(a) 貴方對涵蓋程式的散布；(b) 貴方對涵蓋程式的修改；(c) 貴方對已被取代之涵蓋程式版本的使用，如果侵權索賠可以透過使用當前版本的涵蓋程式來避免；(d) 貴方對涵蓋程式的使用超出了使用者說明書或 Oracle 開放原始碼支援政策中確定的使用範圍；(e) 貴方在未訂購 Oracle Linux 服務項目和/或 Oracle VM 服務項目時使用涵蓋程式；(f) 任何非 Oracle 提供的資訊、設計、規格、指示、軟體、資料或材料；(g) 將任何涵蓋程式與任何非 Oracle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結合；(h) 貴方對第三方提出的索賠、訴訟或行動。為免疑義，本第 3 節明確排除了 Verrazzano 程式，且不會對 Verrazzano 程式提供任何賠償或補償。本節規定貴方在涉及任何侵權索賠或損害賠償、責任、成本或費用時享有的專屬補償。

### 4. 擔保、免責聲明與專屬補償

4.1. Oracle 擔保，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將按照產業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如果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有任何不符合擔保的缺陷，貴方須在有缺陷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履行之日起 90 天內通知 Oracle。

4.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擔保具有排他性，並且不存在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擔保或條件，包括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擔保或條件。

4.3. Oracle 不保證與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相關的任何程式 (包括但不限於 Oracle LINUX、Oracle VM 或 Oracle VERRAZZANO 程式) 的運作不會出現錯誤或中斷，亦不保證 Oracle 將修正所有程式錯誤。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擔保之情形，對貴方的專屬補償和 Oracle 的全部責任應為重新履行有缺陷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或者，如果 Oracle 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實質性地修正違反擔保之行為，貴方得終止相關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並收回貴方已為有缺陷的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支付予 Oracle 的費用。

### 5. 侵權索賠的責任限制

對於本附錄 OSSS，上述一般條款中的責任限制，不得解讀為限制 Oracle 在本附錄 OSSS 第 3 節下的賠償義務，或其下涉及任何侵權索賠或損害賠償、責任、成本或費用時對貴方的專屬補償。

## 6.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儘管一般條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本附錄 OSSS 之準據法為美國加州法律，對於本附錄 OSSS 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貴方與 Oracle 同意由美國加州舊金山市或聖塔克拉拉郡法院專屬審判，並將該法院作為唯一審判地。

## 7. 稽查

Oracle 得在提前 45 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對貴方使用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情況進行稽查，確保貴方對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使用符合適用訂單和主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稽查均不得無理地干擾貴方的正常業務營運。

貴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稽查工作並提供合理的協助及 Oracle 合理請求之資訊的存取權限。

稽查的執行情況與稽查期間獲得的非公開資料 (包括稽查結果或報告) 應遵守主協議之保密一節的規定。

如果稽查發現有不合規情況，貴方同意在不合規情況書面通知發出後 30 天內，對該等不合規情況予以補救 (得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貴方超出貴方服務權限使用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所適用的任何費用)。如果貴方不補救不合規情況，Oracle 得終止 (a)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b) Oracle 開放原始碼相關服務項目和/或 (c) 主協議。貴方同意，Oracle 對於貴方因配合稽查工作而發生的任何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訂單安排

8.1. 除了主協議另有規定外，貴方訂單一經發出，就不可撤銷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

8.2.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費用在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履行前開具發票；具體而言，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費用每年提前開具發票。所有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的履行期間自貴方訂單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8.3. 如果 Oracle 開放原始碼服務項目訂單的支援期限為多年，貴方須在此等支援期限開始之前，付清支援期限所涵蓋的多年費用總額。